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作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总经理的聘任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单小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职业素养和身体状况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必需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相关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有关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应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聘任单小东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海英_____方文彬_____马建兵_____

2017 年 9 月 22 日